

# 杨殷县军事部关于动员青年男女参战 问题给敖元区军事部的信

(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三日) ①

敖元区军事部长：

接第二后方医院来信云：目前革命战争紧张，在后方工作同志都时刻准备上前线去消灭敌人，来争取这一战争的全部胜利。同时亦同样的要大部分妇女继续该医院□□□决定杨殷妇女九十名、青年二十名，妇女在医院充当炊事员、运输员、□□□□□，青年任该院护卫排的战斗员，今分配各区数列表如下：

|     | 永丰区 | 泮西区 | 敖元区 | 茶元区 | 均村区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妇 女 | 30  | 20  | 15  | 15  | 15  |
| 男青年 |     | 6   | 6   | 4   | 4   |

调人的条例〔件〕：

- 1、妇女十八岁至三十岁，男十八岁至二十五岁；
- 2、身体康健无暗病；
- 3、没有受处罚；

4、成份要好；

5、工作积极能劳动的。

在这一工作的进行同样的用突击精神，广〔扩〕大宣传鼓动工作。另方面防止反革命造谣与严厉的打击反革命分子。这一工作限八月二号完成，集中到县，并宣传他自带被毯、衣服（因制不仍〔赢〕）、碗筷，希各区努力完成。

致以

赤礼！

杨殷县军事部

七月二十三日

敖元乡

敖布乡

里西乡

青男 1

青男 1

青男 1

青女 3

青女 3

青女 3

井中乡

成坛乡

青男 2

青男 1

青女 6

青女 3 ②

①年代是依据本文内容判定的；

②这些数字是原件落款后面写的，字迹与原件相符。